

#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瓷泥产业升级改造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11号

为实施城市东拓战略，加快韩东新城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韩东新城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瓷泥生产企业实施升级改造，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瓷泥产业升级改造的范围及对象：韩东新城规划控制区（包括湘桥区意溪镇、磷溪镇以及桥东街道辖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要求的瓷泥生产企业。

二、市瓷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韩东新城规划控制范围区内瓷泥产业升级改造的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设在湘桥区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瓷泥产业升级改造的具体工作；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公安、环保、税务、工商、电力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范围内不准新建、改建、扩建瓷泥生产企业。现有瓷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自行关闭或搬迁。未按规定和要求自行关闭或搬迁的瓷泥生产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支持和鼓励瓷泥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依法生产经营的瓷泥生产企业，可搬迁到指定的地点继续生产经营。

五、依法生产经营的瓷泥生产企业自行关闭或搬迁的，给予适当补助。

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瓷泥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其中，在3个月内补齐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搬迁至指定地点继续生产经营的，可享受本条第一款的补助；未能补齐相关手续的，应自行拆除、清理相关生产经营设施，否则，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六、对瓷泥生产经营中违法违规用地、无证照经营、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盗采滥采瓷土矿等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

七、各瓷泥生产企业要顾全大局，服从韩东新城发展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瓷泥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对妨碍、阻挠、扰乱瓷泥产业升级改造工作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瓷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地址：湘桥区意东三路中段桥东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2529057。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